

关于严格执行《天津市餐饮行业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协会及餐饮经营者：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和部署，市商务局研究制定了《天津市餐饮行业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规范内容详见附件）。为做好《规范》的落实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餐饮经营者要依法落实《规范》要求

《规范》是以2014年商务部出台的《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同时结合多年来，我市餐饮行业普遍倡导、大部分餐饮经营者普遍执行的一贯做法形成的。

一要执行节约用餐提醒提示制度（包括标识提示和服务用语提示）。餐饮经营者要在餐厅醒目位置张贴节约用餐提醒标识，餐桌上摆放节约用餐提示，具备条件的餐饮经营者，可以通过电子屏幕显示节约用餐的提醒标识。同时，服务人

员要语言（或电子语音播放）提示顾客节约用餐。同时，网络餐饮外卖平台，要在平台醒目位置做出节约用餐的提示。

二要提供小份餐食的可选服务。鼓励餐饮经营者在服务菜单中，提供可供消费者选择的小份菜、小份主食或小份套餐（包括半份菜）等供餐选项，同时小份餐食的价格要体现“量小价也小”的公平价格（自助餐企业除外）。

三要主动为消费者提供剩食打包服务。提供堂食服务的餐饮经营者，要主动提醒和帮助消费者将可用剩食进行打包。

四要明示菜品份量，主动提示适合消费者人数的用餐量，杜绝诱导超量点餐。餐饮经营者不得侵犯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杜绝诱导消费者做出超过自身需求量的点餐，避免因餐饮经营者的责任而造成餐饮浪费。

五要加强员工职业道德培训，做好内控管理。餐饮经营者要对员工加强培训，一方面要指导员工知晓并自觉执行《规范》；另一方面，要加强餐饮生产制作过程中的内控管理，避免食材浪费。

六要禁止设置最低消费。对《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再次做出强调，避免引发过度消费，助长铺张浪费之风。根据 2014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属于其利用优势地位做出加重消费者责任的不公平、不合理规定。

二、建立完善违反《规范》的处理机制

为贯彻落实《规范》要求，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违规行为处理机制。

一是建立完善举报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将涉嫌违反《规范》的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纳入天津市便民服务专线平台（“88908890”），接受全社会监督。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投诉举报，严格遵守案件办理时限，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二是建立完善违规行为不良记录。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将餐饮经营者违反《规范》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记入不良记录档案，并可向社会公布。同时，违规行为作为餐饮经营者参加钻级酒家、绿色饭店评级和享受支持政策的评估因素。

三是依法处理违规行为。对违反《规范》的行为，依据《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三、加强对落实《规范》的宣传督导。

以推动落实《规范》为核心，做好行业宣传、督导工作，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一是多渠道宣传报道。市区两级商务部门综合利用各类媒体组织广泛宣传。市商务局通过播出“百姓问政”“公仆走进直播间”等专题节目，制作宣传视频等方式，针对新出台《规范》进行宣传解读。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针对落实《规范》，发动街道、社区配合，向辖区内餐饮经营者进行广泛宣传，确保全覆盖。

二是多形式联合督导。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采取集中检查、随机抽查、个别暗访等多种形式，对餐饮企业执行《规范》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执行不到位的餐饮企业进行督促整改。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区实际，将《规范》执行情况纳入创文创卫联合检查内容，开展常态化督导。

三是多途径强化引导。市商务主管部门要联合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开展媒体明察暗访活动，大力宣传正面典型，曝光违规行为，营造良好氛围，联合市文明办，对先进典型给予荣誉称号表，各相关协会和餐饮企业要加强行业自律，持续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节约用餐等主题活动。

附件：天津市餐饮行业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规范（试行）

2020年 月 日

联系人：郭士冰 58665951 58665825（传真）

电子邮箱：guoshibing@tj.gov.cn

附件：

天津市餐饮行业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规范

（试行）

- 一、要执行节约用餐提醒提示制度（包括标识提示和服务用语提示）；
- 二、要提供小份餐食的可选服务；
- 三、要主动为消费者提供剩食打包服务；
- 四、要明示菜品份量，主动提示适合消费者人数的用餐量，杜绝诱导超量点餐；
- 五、要加强员工职业道德培训，做好内控管理；
- 六、禁止设置最低消费。